**武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 “综合工作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工作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综合工作费**
2. **项目金额：25.86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4分 | 优 |
| 项目过程 | 25分 | 22分 | 良 |
| 项目产出 | 25分 | 23分 | 优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5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4分 | 优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组负责人：魏光祥

小组成员：冯宇雁、胡联合、罗金洲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1.区民宗局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且已细化，但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2.区民宗局制定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综合工作费使用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综合工作费”项目的具体资金管理制度，且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七、管理建议概述**

1.“综合工作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应量化，便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根据“综合工作费”项目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具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的分配办法，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目 录**

[前 言 1](#_Toc4783964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78396449)

[（一）项目概况 2](#_Toc4783964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47839645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_Toc478396452)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478396453)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478396454)

[（三）绩效评价框架 9](#_Toc478396455)

[（四）证据收集方式 1](#_Toc478396456)3

[三、绩效分析 1](#_Toc478396457)4

[（一）项目投入（15分） 1](#_Toc478396458)4

[（二）项目过程（25分） 1](#_Toc478396459)5

[（三）项目产出（25分） 1](#_Toc478396460)6

[（四）项目效果（35分） 1](#_Toc478396460)7

[四、评价结论 18](#_Toc47839646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_Toc47839646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_Toc478396463)9

[（二）存在的问题 1](#_Toc478396464)9

[（三）建议 1](#_Toc478396465)9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_Toc478396466)0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_Toc478396467)0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2](#_Toc478396468)0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武财绩[2014]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武昌区财政局印发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1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1.2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强化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支持指导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历时5天

**3．项目实施情况**

3.1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原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办公室更名而成，外事分至区委办，侨务分至区委统战部（侨务办公室）。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区委统战部挂牌。内设1个机构：民族宗教科。

机关行政编制3名。其中：统战部副部长1名（兼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科长1名、副主任科员1名。现实有人数4人，退休1人。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能：

1. 、统一管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2.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3. 履行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职责。
4. 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8）协调有关部门和街道做好涉藏、涉疆工作。

3.2项目主要内容

1. 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
2. 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4.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5. 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3.3项目完成概况

1. 开展12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化解10起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
3. 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
4.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5. 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6. 做好宗教场所重大节日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7. 依法劝散取缔非法宗教活动9起；
8. 做好国庆、军运会以及重大活动期间民宗领域维稳工作；
9. 与各部门协作做好清真肉食补贴发放工作；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办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28号），区民宗局2019年度“综合工作费”项目预算批复的年初数为40.00万元，均系财政拨款。

4.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区民宗局2019年度“综合工作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具体内容** |
| 1 | 综合工作费 | 4.05 | 慰问宗教界人士、政务中心窗口聘用人员、少数民族贫困户、退优干部 |
| 2 | 综合工作费 | 3.48 | 劳务费 |
| 3 | 综合工作费 | 4 | 法律顾问费 |
| 4 | 综合工作费 | 2 |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
| 5 | 综合工作费 | 0.4 | 财务报告编制费 |
| 6 | 综合工作费 | 0.8 | 内部控制报告编制 |
| 7 | 综合工作费 | 1.05 | 安岗津贴 |
| 8 | 综合工作费 | 4.12 | 电脑、家具等办公用品 |
| 9 | 综合工作费 | 5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
| 10 | 综合工作费 | 0.96 | 其他支出 |
|  | **合 计** | **25.86** |  |

注：2019年度“综合工作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4.65%，财政作为全年的工作经费来源划拨40万，民宗局按综合工作费来核算绩效，年末结余财政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1.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
3. 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
4.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5. 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6. 做好宗教场所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12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10件；
3. 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4名；
4.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5. 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6. 重点做好宝通寺、长春观在春节、复活节、开斋节、古尔邦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7. 依法劝散取缔非法宗教活动9起；
8. 做好国庆、军运会以及重大民宗领域维稳工作；
9. 与各部门协作做好清真肉食补贴发放工作，全区发放人数7099人，发放金额143.35万元；

2019年度区民宗局已达到了“综合工作费”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区民宗局承担的2019年度“综合工作费”项目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审核；

（3）撰写绩效报告；

（4）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报告；

（2）提交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6.《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7.《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

8.《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9.《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

10.《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8]27号）；

11.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12.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具体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到位及时率 | 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过 程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体项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具体项目：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评价）；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过 程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资金使用率 | 4%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效 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7%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综合工作费”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社会效益 | 7%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综合工作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7%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综合工作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综合工作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证据收集方式**

“综合工作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4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立项（6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2分。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部门计划，单位制定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是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办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28号）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综合工作费使用管理制度》，但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扣1分。得分2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3)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4)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5)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6)做好宗教场所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安全保障工作。目标明确、合理.得分3分。

**2、资金落实（9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数和预算数一致。得5分。

（2）到位及时率：满分4分，得分4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4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2分，评价结果为良。

**1、项目管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得4分。

单位制定了《综合工作费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完整，没有在管理制度中制订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扣1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5分。

项目规范、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相关资料齐全且归档。得5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5分，得4分。

项目未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扣1分，但项目实施有上级领导的检查和监管。得4分。

**2、财务管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3分。

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综合工作费”专项费用的具体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不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以及其他超标准等情况。支出合规、合理，支出有相应的票据、凭证，不存在超标准情况。得3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经费专户管理，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由区机关运行保障中心监管。得3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3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得分8分。

1）开展12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10件；3）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4名；4）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5）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6）重点做好宝通寺、长春观在春节、复活节、开斋节、古尔邦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7）依法劝散取缔非法宗教活动9起；8）做好国庆、军运会以及重大民宗领域维稳工作；9）与各部门协作做好清真肉食补贴发放工作，全区发放人数7099人，发放金额143.35万元；得8分。

1. 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

1. 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得8分。
2. 在国庆、军运会及重大活动期间做好民宗领域的信访维稳和安全工作；2）充分发挥少数民族选调生在民族、语言、地域上的优势，处置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促进和推动了问题的顺利解决，增进了选调生对区情市情的了解和把握，强化和锻炼了他们的工作能力；3）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4）开展“清真”食品自查，保障居民群众食品安全，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秩序；5）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维护和促进了民族宗教领域和谐和社会稳定。项目产出质量比较高。得分8分。
3. 资金使用率：满分4分，得2分。

项目本年度开支25.86万元，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率64.65%。得2分。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5分，评价结果为35分。

**1、项目效益（35分）**

（1）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区民宗局综合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得8分。

1. 社会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区民宗局工作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推动武昌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社会效益好。得8分。

1. 可持续影响：满分8分，得8分。

区民宗局工作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推动武昌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能对社会发展带来可持续影响。得8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8分。

区民宗局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合法权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得8分。

（5）生态效益：满分3分，得3分。

为宗教活动场所购置宪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籍，对改善教堂生活环境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得3分。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区民宗局“综合工作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结论**

区民宗局承担的2019年度“综合工作费”项目，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区民宗局2019年度开展12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10件；慰问救助困难少数民族群众4名；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支持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宝通寺、长春观在春节、复活节、开斋节、古尔邦节活动安全保障工作；依法劝散取缔非法宗教活动9起；做好国庆、军运会及重大活动期间民宗领域维稳工作；与各部门协作做好清真肉食补贴发放工作，全区发放人数7099人，发放金额140余万。达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9年区民宗局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强化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支持指导宗教场所规划建设，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1. **存在的问题**

1.区民宗局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且已细化，但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2.区民宗局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综合工作费使用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综合工作费”项目的具体资金管理制度，且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三）建议**

1.“综合工作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应量化，便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根据“综合工作费”项目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具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的分配办法，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以及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评价依据目录

5：绩效评价实施方案